臺大中文學報　第十八期
2003 年6 月　頁139 ~ 162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從質疑歷史到爭奪詮釋權

——以《洛陽伽藍記》的歷史論述爲例

王　美　秀*

提　　要

楊衒之《洛陽伽藍記》的歷史特質深受矚目，但學者大多著意於此書與《魏書》之間，對於相同事件所呈現的不同敘事與觀點，以及此書中所保存的大量文史資料。然而，楊衒之身處中國歷史中民族激烈衝突的時代，在北魏長期漢化之後又遭遇所謂鮮卑化的文化逆流，其中牽動的身分／認同的問題勢難規避。身分／認同的建構與歷史密不可分，此書所顯露的歷史特質其實與此深有淵源。本文自史學與文化論角度，探討楊氏如何藉由顛覆歷史的權威性與穩固性，爲身分／認同建構預作鋪路。全文分爲：一、疑史與反古觀點的提出，直指歷史的敘事與虛構本質；二、發掘古蹟古物之預／寓言式敘事，凸顯記憶重現與修復之必要性；三、詮釋權之爭奪，凸顯歷史建／重構的關鍵。

關鍵詞：洛陽伽藍記、楊衒之、文化認同、北魏文學

本文 92.03.05 收稿，92.05.12 審查通過。
＊ 英國里茲大學東亞系漢學組博士班研究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From Questioning History to Fighting for the Right of Interpretation

— According to the Historical Discourse of *Luoyang Qielan Ji*

Wang Mei-hsiu

Abstract

Historicity is regarded as the most important content of *Luoyang Qielan Ji*, written by Yang Xuanzhi. Researchers have mostly paid attention to the historical and literary resources reflected in the book and the differences concerning Northern Wei's history between the version described in this book and that in *Wei Shu*, the official history of Northern Wei. Living in a time of serious racial conflict, he also had to exist in a kind of cultural backwater of so-called Xianbeilise after a long term of sinification. For Yang and the people liked him at that time the problem of identity must have become unavoidable. The historicity of *Luoyang Qielan Ji* was probably deeply concerned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identity for it could not be apart from history.

From the points of view of history and culture this research focuse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n a discussion of how Yang Xaunzhi proposed his historical viewpoints. How this historical viewpoint could overturn the authority and the stability of traditional historical ideology and how it could offer helps in preparing work of identity construction.

The three parts of this article are: (1) How Yang Xuanzhi pointed out directly that narrative and fiction were essential qualities of history by questioning the accepted historical viewpoints and challenging them; (2) How Yang Xuanzhi described digging out history from underneath as a kind of allegory, and showing how re-assessing the accepted viewpoint was a necessary procedure in constructing or reconstructing history; and (3) How Yang Xuanzhi fought for the right of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and tried his best to obtain the key to successfully constructing or reconstructing history.

Key words: *Louyang Qielan Ji*, Yang Xuanzhi, cultural identity, the literature of Northern Wei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質疑歷史到爭奪詮釋權

——以《洛陽伽藍記》的歷史論述爲例

王　美　秀

前　　言

北魏文學鉅作《洛陽伽藍記》具有明顯的歷史特質，歷來關注此書的研究者對此已有許多探論。針對《洛陽伽藍記》的歷史特質所進行的探論，大約可分爲兩大類別：其一，以爲《洛陽伽藍記》中提供了豐富而翔實的的史料，可以裨補官修《魏書》的缺失；其二，或有研究者更進一步以爲《洛陽伽藍記》中的敘述，反映或記錄了當時的北魏歷史，作者楊衒之的書寫目的實是敘錄北魏之史蹟。①近日則有研究針對書中敘述與歷史“事實”的分裂情形，以爲楊

① 校注《洛陽伽藍記》的多位學者，如：徐高阮、周祖謨、楊勇等人都持此一看法，後進學者亦大多追隨此一方向進行深入研探，其成就卓著者如：林師文月、何寄澎、王文進，以及英國的 W. J. F. Jenner 等學者。詳徐高阮：〈重刊《洛陽伽藍記》附錄二〉，《重刊洛陽伽藍記》（臺北：中央研究院， 1959 年 3 月），頁 185－211 ；周祖謨：〈《洛陽伽藍記校釋》序〉，《洛陽伽藍記校釋》（香港：中華書局， 1976 年 6 月），頁 2 ；楊勇：〈《洛陽伽藍記》之旨趣與體例〉，《洛陽伽藍記校箋》（臺北：正文書局， 1982 年 9 月），頁 248－262 。以及林師文月：〈《洛陽伽藍記》的冷筆與熱筆〉，《臺大中文學報》第 1 期（ 1985 年 11 月），頁 105－137 ，收入師著《中古文學論叢》（臺北：大安出版社， 1989 年 6 月）；何寄澎：〈試論楊衒之的歷史精神〉，《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衒之筆下所呈現的「並非是一個現實的洛陽世界」，其書寫應是「透過了一種特殊寫作的媒介與技巧，引領讀者對北魏洛陽進行時空的想像」，其中充滿了建構與選擇的痕跡。②歷史特質誠然是《洛陽伽藍記》的一大特色，甚至因而顯露了楊衒之濃烈的歷史感，但是此濃烈的歷史感何來？果眞只是當時文學「懷古」主題普遍化的時代現象之反映？③抑或如論者所說，楊衒之的撰作動機乃是因爲魏收奉敕撰修官史《魏書》時的心態與立場令人憂慮所致？④

倘若自文學反應／反映時代與社會的必然性思考，「懷古」主題的普遍化誠然爲魏晉南北朝文學的時代特色，卻無法作爲北朝文學獨具的特質；魏收《魏書》因被指爲「穢史」而有諸多論辯，然而是非曲直尚難有定論，兼以楊衒之其人其事之相關記載於時人著作中遍尋無獲，只能自《洛陽伽藍記》所透露的蛛絲馬跡拼湊一模糊樣貌，故以楊衒之的書寫動機乃因魏收而致之說，仍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從另一角度觀探，楊衒之書中許多敘及與南朝文士遭逢，或論及南朝人事物時所顯現的激烈情緒與糾結矛盾之心態，與近世文化理論中所說的文化衝突現象，頗有吻合之處；再者，楊衒之以及與其處境相同的北朝文士經歷了長期漢化之後，又面臨北魏末年至北齊初期鮮卑化的文化反撲現象，⑤其身分／認同的問題必然無可規避，而身分／認同的建構與歷史密不可

與言》第 20 卷第 6 期（ 1983 年 3 月），頁 607－615 ；王文進：《淨土上的烽煙：洛陽伽藍記》（ 臺北：時報文化公司， 1982 年 12 月）； W. J. F. Jenner, *Memory of Loyang—Yang Hsuan-chih and the lost capital (493-534)*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981) ， Part I ， pp.3－138 。

② 詳朱雅琪：〈記憶中的城市——《洛陽伽藍記》中的時空建構〉，《中國學術年刊》第 19 期（ 1998 年 3 月），頁 277－322 。

③ 歷史感之語借自何寄澎。詳何寄澎：〈試論楊衒之的歷史精神〉，《思與言》第 20 卷第 6 期（ 1983 年 3 月），頁 607－615 。何寄澎又說：「有一個問題是值得我們繼續加以探討求的——那就是：楊衒之何以會懷具一份濃厚的歷史感？」何先生並且接著論述楊衒之濃厚的歷史感乃是當時文學「懷古」主題普遍化的時代反映。

④ 見王文進：《淨土上的烽煙：洛陽伽藍記》（ 臺北：時報文化公司， 1982 年 12 月），頁 22 。

⑤ 詳繆鉞：〈北朝之鮮卑語〉、〈東魏北齊政治上漢人與鮮卑之衝突〉等論文，收入氏著《讀史存稿》（ 香港：三聯書局， 1978 年），頁 57－83 ， 84－100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分，因此，楊衒之於《洛陽伽藍記》中所呈現的歷史特質應與此一背景有關。歷史影響身分／認同建構的一大因素在於歷史所具有的強大的權威性與深厚的穩固性，因此建構身分／認同的第一步必須從顛覆歷史的權威性與穩固性出發。本文僅以文化身分／認同的角度，討論楊衒之如何顛覆歷史的權威性與穩固性，以爲建構身分／認同預作鋪路工程。

一、疑史與反古：歷史的敘事與虛構本質

《洛陽伽藍記》的讀者大概很難忽略穿梭於書中的一位神奇老人——趙逸。趙逸的身分極爲微妙，虛實難辨。根據他的自述，本是西晉武帝時人（265－290），「晉朝舊事，多所記錄，正光（520－525）初，來至京師」；「自永嘉以來二百餘年，建國稱王者十有六君，皆遊其都邑，目見其事。」細算這位老人的年紀至少二百三十歲了。問其長壽祕方，答道：「吾不閑養生，自然長壽。郭璞嘗爲吾筮，云壽年五百歲，今始餘半。」「（明）帝給步挽車一乘，遊於市里。所經之處，多記舊跡。三年以後遁去，莫知所在。」⑥這位神仙似的老人雖然沒有施展騰雲駕霧、飛巖走壁等諸般神通，但顯然來無處去無蹤，既能穿透人壽的時間約束，也能超越地理的空間拘限。這位傳奇性的、極可能是楊衒之創造出來的時間老人正是楊衒之論述歷史的重要證人。

楊衒之的歷史論述，以「疑史」觀點爲中心，其他相關論述或顯或隱，皆圍繞此一中心衍伸。在卷二〈建陽里〉之下，楊衒之假趙逸之口，提出他的歷史觀點：

> 「自永嘉已來二百餘年，建國稱王者十有六君，皆遊其都邑，目見其事。國滅之後，觀其史書，皆非實錄；莫不推過於人，引善自向。苻生雖好勇嗜酒，亦仁而不煞。觀其治典，未爲兇暴；及詳其史，天下之惡皆歸焉。苻堅自是賢主，賊君取位，妄書生惡。凡諸史官，皆是類也。人皆貴遠賤

⑥ 上述引文皆見《洛陽伽藍記》卷二〈建陽里〉條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近，以為信然。當今之人，亦生愚死智，惑已甚矣。」人問其故，逸曰：「生時中庸之人耳，及其死也，碑文墓志，莫不窮天地之大德，盡生民之能事；為君共堯舜連衡，為臣與伊皋等跡。牧民之官，浮虎慕其清塵；執法之吏，埋輪謝其梗直。所謂生為盜蹠，死為夷齊，妄言傷正，華辭損實。」當時構文之士，慚逸此言。

根據楊衒之的論述，時間老人趙逸因爲在十六國時期「遊其都邑，目見其事」，故爾具備了指責史官所著「皆非實錄」的資格。但是，在歷史的實境中「目見親遊」，幾人（有誰）能夠？楊衒之的「疑史」觀點本身無疑是超越時代的卓見，但是由於執守於傳統“歷史眞象”的權威性的信仰，因此援引／創造趙逸其人，充爲歷史的見證者，以護衛自己所提出的「疑史」史觀；殊不知正因爲趙逸的虛構性及其具備資格的方式（目見親遊），反而意外的形成了自我解構的情形。

雖然如此，在此段批判性文字中，楊衒之藉由史家對前秦苻生的描述不合實情，進而指出的另外幾個關於史書著述時所牽涉的問題，在今日看來是頗具先見之明的，因爲這些本質性問題也是今日歷史研究者所必須面對而無法徹底解決的問題。第一，史書書寫者對於朝代興亡的原由常有「推過於人，引善自向」的情形，這其實就是批判歷史、評論歷史事件責任歸屬的主觀行爲；第二，對於前人事跡與歷史事件的書寫常有「生愚死智」、「生爲盜蹠，死爲夷齊」的不實現象，這是牽涉到歷史「眞相」的追尋；第三，對於過去歷史中的人、事、物的相關書寫有「妄言傷正，華辭損實」的誇飾情形，則牽涉語言的質性與運用。前二者屬於主觀意識型態問題，後者則屬於語言範疇的問題；但無論前、後者，其實都與歷史的「敘事」本質相關。

歷史的內涵意義應該包括三大要項：歷史的客觀存在、史料、歷史的敘述文本。所謂歷史的客觀存在，即發生於過去時空中的眞實事件；史料指的是最初記錄此一歷史事實的原始文件，以及其他相關的殘存的物質，包括古物古蹟等；歷史的敘述文本即供以閱讀、流傳的史書，以及性質相同的著作。簡單的說，即：過去發生的事、與過去發生的事相關而被保留下來的遺物與記錄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料，以及根據這些殘留的遺物與資料重新建構的過去發生的事。這三大要項其實就是一個過程：事件→記錄與保存→建構與形成文本；而在此過程中除了第一階段的事件本身，其餘二項都含有非客觀的因素，尤其是成文階段。就記錄而言，記錄者與事件的關係、記錄者的經驗與知識、記錄者對事件的觀察角度、記錄者的語言習慣與敘事技巧等，都影響著記錄的內容；就保存而言，何者應存何者應棄？如何保存？由誰保存？保存於何處？這些問題必須由某一個人或某一群體，或某一由個人或群體組成的機制加以裁決，這其中自然也會因人而影響保留的內容。至於最後階段的建構與形成文本更是無可避免於個人或群體的主觀因素。即以其他論者所稱歷史的三大含意：客觀的歷史事實、主觀的歷史認識與歷史理解，以及表述歷史的話語和文本；⑦亦指出僅有第一項爲客觀的歷史事實，此即過去所發生的事件本身。

歷史的客觀存在，即事件本身，基本上是凝靜不動而無法自我具足的抽象存在實體，必須仰賴史家的記錄、流傳，方能爲世人所知所解，或加以引用，或據以遵循；而此記錄、流傳的方法捨敘事別無他途。因此，「歷史不是故事，但它卻必須是『敘事』的，因爲敘事總是歷史表述的根本方式」⑧。從事件發生伊始的原始記錄至於最後成爲文本的史書形式，都必須仰賴敘事。既然史書的書寫是「敘」事，即無法避免想像與虛構，以使所「敘」之「事」更合於敘事者的認知內涵；因此，經由敘事所進行的事件的重新建構「無論我們說“合理的揣想及想像”，總是一個“虛構”上的程度問題」⑨。既然牽涉虛構與想像，便無法排除書寫主體的意識型態，因此歷史書寫中責任歸屬的評定、有關「眞相」的敘述，勢必不斷的有另一種角度的另一種看法。另一方面，歷史既是「敘」事活動，以文字書寫而成的歷史敘述文本，似乎難以避免敘述活

⑦ 詳韓震：〈關於三大歷史概念的哲學思考〉，《求是月刊》第 1 期（ 2001 年 1 月），頁 21－28 。

⑧ 詳李紀祥：〈何謂歷史？〉，《時間・歷史・敘事：史學傳統與歷史理論再思》（臺北：麥田出版社， 2001 年 9 月），頁 24 。

⑨ 同前註，頁 28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動本身所需要的語言上的修飾／誇飾等技巧；再加上語言本身所具有的衍義功能，書寫時所有意／無意造成的「華辭」恐怕也是無法禁絕的。如果再加上接收者的不同理解與不同的（自動的）闡述，則歷史的多音歧義勢必更加嚴重，追尋「眞相」的路程也會因此更加曲折。簡單的說，敘事是歷史存在的根本形式，敘事又必須仰賴語言；敘事的方法，語言的運用又都無法隔絕敘事者主觀意識型態的介入。如此一來，歷史書寫所希望達成的絕對客觀與還原眞相永遠只是一個被追求的目標。因此，西方歷史學家卡爾（E. H. Carr）說：「歷史是歷史學家的經驗。歷史不是別人而是歷史學家『製造出來』的：寫歷史就是製造歷史的唯一方法。⑩」

自然時間永遠不可能逆溯，歷史的客觀存在也永遠無法再次被接觸或面對，而承載歷史、表述歷史的敘述文本又無法免於敘述主體以個人經驗、知識體系與思考邏輯所建構的意識型態之介入，因此相同的歷史客觀存在將會因不同的敘述主體的不同觀看位置、不同的理解與詮釋，甚至不同的語言使用方式，而產生不同的歷史敘述文本。這些歷史敘述文本遂包容了許多屬於敘述主體個人／集體的欲望、權力及想像讓渡成份⑪。歷史「眞相」的存在無可置疑，但是歷史敘述只是一種主觀認定的歷史眞相的「再現」（representation）。論者遂簡而言曰「所有的歷史書寫，不論是文字或是影像，都是一種建構。歷史是意識型態的產物，是依照特定時空與特定權力架構，而被生產出來的。甚至我們可以這麼說，歷史書寫不過是一種權宜之計，方便我們思考與討論過去發生的事件，因此，歷史書寫需要有敘述結構、線性關連、時間順序等。歷史是一個故事。⑫」這種說法雖然過於強化了歷史的虛構性，又過於籠統的概括

⑩ 詳吳柱存譯：《歷史是什麼？》（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年），頁 19。

⑪ 見王德威：〈千言萬語，何若莫言——談莫言的小說〉，《衆聲喧嘩以後：評點當代中文小說》（臺北：麥田出版公司，2001 年 10 月），頁 207。

⑫ 詳陳儒修：〈歷史與記憶：從《好男好女》到《超極大國民》〉，《文學、認同、主體性：第二十屆全國比較文學會議論文集》（馮翰士、廖炳惠主編；臺北：中華民國比較文學學會、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出版，1998 年 5 月），頁 202－2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了歷史與故事的共通性，但自有其理。

歷史因此是一種對於歷史客觀存在的主觀詮釋／論述，也是一種不同視角與不同方式的建構／重構；歷史因此可以是人言言殊的，是衆聲喧嘩的，因爲它可以不斷被改寫的。而詮釋／論述、建構／重構的進行與完成，所隱含的當然是權力問題，無論是知識的權力或政治的權力，都是歷史的掌控者。從某種角度來說，不同的歷史其實就是不同權力的角逐、抗衡；甚至相同的歷史之間也可能顯現出不同權力競逐的聲影。西方社會學家因此說，雖然並不是每一個人都願承認，歷史做爲一種權力關係與鬥爭的敘述是充滿矛盾差異、支離破碎的，但大部分人都會承認歷史其實是「一個內含衆多權力聲音與形式的故事——不論權力發自統治者、強權者，或是弱者、邊緣者，均有所作爲。⑬」簡而言之，歷史其實也是一種權力競逐的場域。

根據上述推論，楊衒之所見到的歷史敘述文本中的不客觀的批判、不眞實的描述，以及歷史語言的誇飾性，其實正是歷史敘述文本所無法避免的普遍性「問題」，而且是“歷久彌新”、古今共存的普遍存在現象，當然也存在於楊衒之所處的時代。因此，楊衒之「疑史」觀點之提出，雖然在語辭上偏於激烈，但其內涵實質卻具有堅實的正當性。進一步說，楊衒之對歷史的批判，表面上看來是由於不滿這種不客觀的歷史敘述的情緒性表達，但是這又何嘗不是楊衒之對當時的歷史掌控者，甚至是正在發生作用的權力的一種反抗？

另外，在楊衒之的歷史批判中，另有一重點亦不容忽視。楊衒之提到「人皆貴遠賤近，以爲信然」，他當然是不以爲然的，但理由何在？首先必須處理「貴遠賤近」的「遠」與「近」之所指。「遠」與「近」具有時間涵義與空間涵義：在時間涵義中，它指的是以某一特定時間點爲依據，再以另外兩個時間點爲對應所切割出的兩組相對性時間順序與面向。例如以「今天」爲依據，上

⑬ 詳陳清僑：〈離析「中國」想像：試論文化現代性中主體的分裂構形〉，《當代文化論述：認同、差異、主體性——從女性主義到後殖民文化想像》（臺北：立緒文化公司，1997 年 11 月；簡瑛瑛主編，輔仁大學比較文學研究所策劃：《比較文學與文化研究叢書》），頁 25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個月是遠，昨天是近；十年前是遠，去年是近；這是順序的排列。同樣以「今天」爲依據，明天是近，昨天是遠，這是面向的區別；因爲人永遠無法背過身去朝向昨天（已經流逝的時間），卻可以、也永遠面向明天（未來，但一定會來到的時間）；進一步說，未來或明天是必然來到、即將靠「近」的，而昨天卻是漸行漸「遠」，不復回返的。在空間涵義中，「遠」與「近」所指則是以一特定空間點爲依據，再以另外兩個空間點爲對應所劃分出的兩組相對性的空間距離。例如以臺北市爲定點，臺中市是近，高雄市是遠；以臺灣爲定點，中國是近，英國是遠；以站立處爲定點，天邊是遠，眼前是近；以旅人爲定點，客居地是近，故鄉是遠。因此，在時間涵義上的「遠」與「近」可以置換成「古」與「今」，或者較爲口語化的說成「過去」與「現在」，或者換成具有文藝氣息的「往事」與「現實」，甚至更進一步轉換成「歷史」與「當下」，而歷史必須依靠想像才能成形／形成：無論是歷史文本敘述者藉由想像建構歷史，或是歷史文本閱讀者藉由想像重建當時事件與景象，想像均爲歷史“成形／形成”的主要作用力，當下則是耳聞目見的眞實經驗，故而「歷史」與「當下」可以再轉換成「想像」與「眞實」。空間涵義的「遠」與「近」也可以置換成關係上的「疏“遠”」與「親“近”」、感覺上的「陌生」與「熟悉」；空間距離遙不可及或難及、少及，所以陌生，陌生的空間以及處於此空間中的人、事、物因不可及或難及、少及，因此引發臆想；另一方面，空間距離短近自然易於達及，易於達及則易於瞭解，易於瞭解自然熟悉。因此，感覺上的「陌生」與「熟悉」，也可以轉換成經驗上的「臆想」與「親見」，當然也可以轉換成概念上的「想像」與「眞實」。由此可見，「遠」與「近」的時間涵義與空間涵義可以交會而後進入同一組涵義發展中，那就是「想像」與「眞實」→「虛」與「實」。因此，楊衒之所反對「貴遠賤近」，可以看成是反對崇「虛」輕「實」，反對讓「想像」凌駕於「眞實」之上。如果再反溯上述推論的路線，又可以看出所謂的「實」，當然是指眼前、當下所處所有的實際存在，包含經由現在這個實際存在而衍生與發展的未來；而「虛」，其實指的是存在於記憶中的往事、經由想像／建構而產生的歷史，以及同樣經由想像／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構而產生的遙遠的根源。換言之，對楊衒之而言，只注重歷史與追尋根源而忽略當下的實際存在與未來發展是不智的。

但是，歷史可否捨棄？根源的追尋是否毫無意義？「未來」的發展當然是從「現在」開始，必須以「現在」爲基礎；但是「現在」的形成難道不是「過去」所累積？有所從來處，方有今之所處，有今之所處，方有將去處；過去、現在、未來，三者關係密切；簡而言之，有過去才有現在，有過去中的「我」，才可能有現在的「我」。因此，過去不能捨棄，歷史不能捨棄；什麼樣的過去，形成什麼樣的現在；什麼樣的歷史，建構什麼樣的現在的主體身分／認同（identity），唯有確立現在的主體身分／認同，以現在爲出發點的未來才成爲可能。「表面上，回憶歷史是往後看，實質上，如何回憶、站在什麼樣的角度來追溯歷史，卻與我們想要塑造什麼樣的將來大有關係。回憶過去其實是爲了塑造認同，建構未來。⑭」因之，歷史建構與身分／認同的形成密不可分，無論是個人的、集體的、民族的、國家的，皆應作如是觀。既然歷史是一種建構，身分／認同又決定於歷史建構，則身分／認同實不宜自本質論出發而進行根源追索，因爲在建構的歷史中如何追索出眞正的根源？身分／認同因此只能是另一種建構，取決於如何再現歷史、如何詮釋歷史、如何建構歷史。

楊衒之看出了歷史的主觀性與虛構性，也指出了追索根源的虛妄不智。關於前秦苻生的言論，雖然未能改變任何歷史認知，卻在傳統歷史中鑿開縫隙，提供了窺見不同方向的歷史建構的可能性，也藉此揭露歷史的主觀性與虛構本質；而指出追索本源的虛妄不智，則暴露了以追索血統與種族根源爲建構身分／認同依據之傳統的誕謬。歷史必須具有權威性與穩固性方足以作爲身分／認同建構的憑恃，一旦歷史不再具有權威性、失去了穩固性，則身分／認同的建

⑭ 邱貴芬：〈歷史記憶的重組和國家敘述的建構：試探《新興民族》、《迷園》及《暗巷迷夜》的記憶認同政治〉，《文學、認同、主體性——第二十屆全國比較文學會議論文集》（馮翰士、廖炳惠主編；臺北：中華民國比較文學學會、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出版，中外文學月刊社發行，1998 年 5 月），頁 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構必須與追索血統與種族根源的方法脫鉤，另謀他圖。另謀他圖即意味著歷史重現與修復、重建／重構的必要，以及無限的可能。

二、發掘歷史：記憶重現與修復之必要

歷史學家曾經指出，一個民族的歷史必須重新發現過去，讓這個過去一再被使用。又說，如果要使現在饒富意義，過去不應只是沈思默想的對象而已。因爲倘若我們視過去爲「凍結的事實」，過去要不是主宰現在，讓現在靜止不動，就是被認爲與今日的種種關懷毫不相干而遭到摒棄。⑮另一方面，歷史作爲一種建構體，在權力的爭逐下，無可避免的不斷被修改、被塗抹、被扭曲，甚至被掩埋。因此「歷史的考掘」遂成爲重建／構歷史，進而建構身分／認同之必要方法。⑯

《洛陽伽藍記》中有不少發掘古蹟古物的敘述，爲此書增添了相當份量的文學趣味性，也深化了一定程度的美感經驗，並從而提高了它的文學價值。另一方面，楊衒之的歷史重建與身分／認同建構也得力於此。在這些“考古”的過程，時間老人趙逸依然扮演著具有權威性的「歷史」見證者。他五次出現，都爲指證歷史古蹟。⑰趙逸第一次現身並指證古蹟的敘述，在卷一〈昭儀尼

⑮ 此處引用李有成的觀點而略有修改。詳李有成：〈《唐老亞》中的記憶政治〉，《文化屬性與華裔美國文學》（單德興、何文敬主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出版， 1994 年 11 月），頁 116 。

⑯ 此處借用傅柯（Michel Foucault）所創發的而後經中文轉譯的用詞「考掘」，但本文所用「歷史的考掘」一詞之含意僅爲單純的「發現、挖掘與考證歷史」，與傅柯所提倡的「知識考掘學」（archacology of knowledge）之意義不同。傅柯已經指出「考掘學所關注的是把話語本身當作像遺文遺物般處理。它不是種闡釋性的訓練；它不是要去找尋另外一個，或隱藏得較好的話語。考掘學拒絕寓言化。」詳米歇・傅柯著，王德威譯：《知識的考掘》（臺北：麥田出版社， 1995 年 11 月），頁 262 。

⑰ 王文進即謂：「像趙逸這個人物的功能，大部分是用來指認前朝舊物的。」詳氏著：《淨土上的烽煙：洛陽伽藍記》（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1982 年 12 月），頁 150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寺〉條下：

> 昭儀尼寺，閹官等所立也。在東陽門內一里御道南。……昭儀寺有池，京師學徒謂之翟泉也。衒之按杜預注《春秋》云：「翟泉，在晉太倉西南。」按晉太倉在建春門內，今太倉在東陽門內。此地在今太倉西南，明非翟泉也。後隱士趙逸曰：「此地是晉侍中石崇家池，池南有綠珠樓。」於是學徒始寤，經過者想見綠珠之容也。

楊衒之不但引經據典，並且援引趙逸這位神奇的時間老人的說辭爲依據，證明昭儀尼寺中的水池並非時人所以爲的先秦古蹟翟泉，而是以奢華聞名的晉朝鉅富石崇用以供嬌妾居住的綠珠樓。在此則敘述中，楊衒之顯然有意將趙逸與杜預先後排置，以凸顯其指證歷史的權威性與明經大儒可等量齊觀。確立其權威性後，爾後趙逸四次出現，對洛陽城內各處古蹟的歷史指證，再不必借助其他經史學家的「輔證」或檢驗，自成一家之言了。

出現在卷二〈龍華寺〉條下與〈秦太上君寺〉條下的兩則敘述，性質相近，都是爲陳述具在的古蹟之歷史淵源；敘述方式簡潔有力，具有一種無庸置疑的權威語調。

> 龍華寺，宿衛羽林、虎賁等所立也。在建春門外陽渠南。寺南有租場。陽渠北有建陽里，里有土臺，高三丈，上作二精舍。趙逸云：「此臺是中朝旗亭也。上有二層樓，懸鼓，擊之以罷市。」

> （暉文）里內有太保崔光、太傅李延實、冀州刺史李韶、祕書監鄭道昭等四宅。並豐堂崛起，高門洞開。趙逸云：「暉文里是晉馬道里。延實宅是蜀主劉禪宅。延實宅東有脩和里，是吳主孫皓宅。李韶宅是晉司空張華宅。」

旗亭與鼓樓不知何時被改爲土臺與精舍，古代貴胄與文士的居處如今幾度易主；不但名稱不同，並且功能各異。經過時間老人趙逸的指證，平凡的土臺與精舍，豐堂崛起、高門洞開的權貴華宅，霎那間在意義上脫卸了有意無意中被加上的改裝，恢復本來面貌，成爲別具文化傳承意義的古蹟。更重要的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些載負著歷史的建築，或者說「歷史」本身，現今的使用者與擁有者，或爲北魏大臣，或爲北魏百姓；洛陽城的古蹟，洛陽城的歷史，洛陽城的文化主權，在這一則又一則，看似平和、客觀，實際上卻專斷、主觀的敘述中，已經悄悄的被轉移了。

另外兩次趙逸出現在卷二〈建陽里〉條下，以及卷四〈寶光寺〉條下：

（崇義）里內有京兆人杜子休宅。地形顯敞，門臨御道。時有隱士趙逸，云是晉武時人。晉朝舊事，多所記錄。正光初，來至京師。見子休宅，嘆息曰：「此宅中朝時太康寺也。」時人未信，遂問寺之由緒。逸云：「龍驤將軍王濬平吳之後，始立此寺。本有三層浮圖，用塼爲之。」指子休園中曰：「此是故處。」子休掘而驗之，果得塼數十萬，兼有石銘，云：「晉太康六年，歲次乙巳，九月甲戌朔，八日辛巳，儀同三司襄陽侯王濬敬造。」時園中果菜豐蔚，林木扶疏，乃服逸言，號爲聖人。子休遂捨宅爲靈應寺。所得之塼，還爲三層浮圖。好事者尋逐之，問晉朝京師何如今日？逸曰：「晉時民少於今日，王侯第宅，與今日相似。」……步兵校尉李澄問曰：「太尉府前塼浮圖，形製甚古，猶未崩毀，未知早晚造？」逸云：「晉義熙十二年劉裕伐姚泓，軍人所作。」汝南王聞而異之，拜爲義父。

寶光寺，在西陽門外御道北。有三層浮圖一所，以石爲基，形製甚古，畫工雕刻。隱士趙逸見而嘆曰：「晉朝石塔寺，今爲寶光寺也。」人問其故，逸曰：「晉朝四十二寺，盡皆湮滅，唯此寺獨存。」指園中一處曰：「此是浴堂，前五步應有一井。」眾僧掘之，果得屋及井焉。井雖填塞，磚口如初。浴堂下猶有石數十枚。當時園地平衍，果菜葱青，莫不嘆息焉。

趙逸不但可以詳述人人都見得到的古蹟文物的歷史，更可以神奇的在果菜青蔥、林木扶疏的後園中，或是園地平衍的地基下，明確指出、並協助挖掘出一般人無法見到的，深埋在地下的古寺遺址與古物。這些帶有神怪色彩的歷史敘述，其重要意義可以從以下幾個方向討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從歷史的物質存在而言，無論是洛陽城作爲古蹟本身，或洛陽城內的古蹟古物，其象徵意義皆在指出北魏的文化傳承，無論直接、間接，無論在顯處或在隱處，都緊密的與漢、晉以來一脈相傳的漢文化歷史繫聯。但是，以鮮卑族爲主的塞外民族歷史如何能與漢民族的歷史形成傳承關係的脈絡？眞實客觀的歷史存在於自然時間中，由於自然時間序列不能切斷、停頓或逆轉，往事無法重演，因此才有以敘事爲本質的歷史敘述文本，而敘事的時間序列是可以截斷，也可以再續接的。因爲歷史敘述中的時間序列具有可斷性，「所以我們才得以進行種種敘事活動，如斷代、事件序列安排（選擇事件、用序列性來呈現一種人爲選擇構成拼圖的歷史形貌、圖像）、銜接（呈現連貫性，而實則爲可斷性的銜接）、聚合、重組……等。」⑱楊衒之顯然已經截斷北魏歷史的敘事時間，所保存的部份以北魏洛陽時期爲主幹，並將其轉接到東漢、西晉以至曹魏的歷史，如此一來，洛陽成了北魏鮮卑族的歷史與漢族文化傳承的歷史的轉接點。《洛陽伽藍記》中幾乎不見北魏遷都洛陽以前的歷史敘述，原因應在此。

（二）單以「洛陽的歷史」而論，時間所造成的差異性的具體顯現，即北魏與漢晉倘有所分別，僅在於「晉時民少於今日」。人口數量增加的條件除卻自然生育之外，又與經濟繁榮、政治安定息息相關；在古代社會，人口增加往往即爲廣得民心，天下得治的象徵。故楊衒之藉由趙逸之口所傳達的訊息，是指在某一方面，北魏甚至優於漢晉。

（三）歷史的「眞相」，常常受到人爲因素或自然力量的掩蔽，必須加以發掘，以使重現於世；一如歷史的物質存在於年深月久之後，或因遺忘、忽略而被掩埋於荒煙蔓草之中，不見天日，或因其他需要而遭受有意的毀損、移改、拆解。這些古蹟得以重見天日必得有心人加以發掘，並且是持續的努力的

⑱ 詳李紀祥：〈時間・歷史・敘述：可逆性、可斷性、轉述及其他〉，收入氏著：《時間・歷史・敘事：史學傳統與歷史理論再思》，同註⑧，頁 77 。有關歷史與時間之觀念，尤其是有關「時間之箭」、熱力學中有關「熵」的概念大多得自李先生之啓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發掘。此即論者所言，「傳統史家相信，相對於由國家機器操縱、扭曲的歷史，民間存在著被壓抑卻無法完全抹拭的記憶。透過被挖掘、呈現被壓抑的民間記憶，『歷史的眞正面目』將得以重現。」⑲

（四）古蹟古物在此處作爲一種具體實質意義與抽象象徵意義兼具的歷史，如果它的掩蔽與荒廢代表一種歷史的遺忘，它的發掘、重新對／歸位、修正，或重新賦予意義，則相對的代表一種歷史建構意義上的「再記憶」（re－memory）與「反記憶」（counter－memory）。發掘被遺忘的記憶，經由再記憶的方式，使其於過往歷史中取得應有之地位；一如從亂石荒草中發掘出早已存在的古蹟古物，使世人知道它的存在並加以保存。已經形成的記憶則經由反記憶加以修正，或重新賦予意義，使歸回過往歷史中應有的地位。再者，無論就發掘古物古蹟的行爲本身或其衍伸意義，都落實了歷史可以修正可以補充的不完整性。

三、爭奪詮釋權：歷史建／重構的關鍵

楊衒之在《洛陽伽藍記》中對於北魏末期的動亂有很生動而精要的敘述。他以洛陽城爲空間範圍，集中描寫這個歷史／文化之都遭受破壞的主要亂源——爾朱氏。慘烈的河陰之役後，北魏政局急轉直下，國勢崩危。在宇文泰與高歡掌控局勢之前的北魏朝廷曾經陷入一片混亂。在短短的三年之中，有四位北魏皇室後裔先後稱帝：長樂王元子攸爲莊帝，年號建義，旋改爲永安、北海王元顥，年號建武、長廣王元曄，年號建明，以及廣陵王元恭，年號普泰。這幾位君王在爾朱氏擁兵自重的強勢之下，長則年餘，短則數月，或被廢、或被弒。在混亂與頹危之中，即位爲帝的廣陵王，史稱節閔帝或前廢帝。在楊衒之的筆下，廣陵王是一位韜光隱諱、臨危不亂，能堅持大義而讓人民寄予大望的君主⑳。事實上，出現在《洛陽伽藍記》中能夠堅持大義的（悲劇）英雄人物除了廣陵王，還有一位耿直忠義的劉季明。卷二〈平等寺〉中有一段關於這兩位明君忠臣的生動描述：

⑲ 同註⑭，頁 10 。

⑳ 引用王文進的評語而節略之。詳註④，頁 93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廣陵王）於是即皇帝位，改號曰普泰。黃門侍郎邢子才爲赦文，敘述莊帝枉煞太原王之狀。廣陵王曰：「永安手翦強臣，非爲失德；直以天未厭亂，故逢成濟之禍。」謂左右曰：「將筆來，朕自作之。」直言門下：「朕以寡德，運屬樂推，思與億兆，同茲大慶。肆眚之科，一依恆式。」廣陵杜口八載，至是始言。海內庶士，咸稱聖君。於是封長廣爲東海王，世隆加儀同三司、尚書令、樂平王，餘官如故。贈太原王相國、晉王，加九錫，立廟於芒嶺首陽。上舊有周公廟，世隆欲以太原王功比周公，故立此廟。廟成，爲火所災。有一柱焚之不盡，後三日雷雨，震電霹靂，擊爲數段。柱下石及廟瓦皆碎於山下。復命百官議太原配饗。司直劉季明議云不合。世隆問其故，季明曰：「若配世宗，於宣武無功；若配孝明，親害其母；若配莊帝，爲臣不終，爲莊帝所戮。以此論之，無所配也。」世隆怒曰：「卿亦合死！」季明曰：「下官既爲議臣，依禮而言；不合聖心，俘翦惟命。」議者咸歎季明不避強禦，莫不歎伏焉。世隆既有忿言，季明終得無患。

在上述文字中，廣陵王與司直劉季明不畏強權的堅毅、爾朱世隆仗勢任爲的蠻橫，似乎就在眼前重現，激烈爭論的煙硝味，彷彿還透過書本傳來。《洛陽伽藍記》中人物的行爲表現、性格形貌，以及其內心世界的曲曲折折，都在楊衒之靈妙的敘事技巧之下，一一具現。當代研究者稱譽楊衒之的文學成就時，也都肯定其人物塑造與景物描繪上的高度藝術表現，爲其諸多成功因素中的兩大要項。㉑

㉑ 如林師文月、王文進、曹道衡、吳先寧等，對於楊衒之文學成就的肯定，大都關注於描寫景物、塑造人物，以及反映歷史三大項。詳林師文月：〈《洛陽伽藍記》的冷筆與熱筆〉，收入師著《中古文學論叢》（同註①），頁 253－299。王著：《淨土上的烽煙：洛陽伽藍記》第三章〈史學篇〉、第四章〈文學篇〉（同註④）。曹著：《南北朝文學史》第二十一章〈水經注、洛陽伽藍記、顏氏家訓〉（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 年）。吳著：《北朝文學研究》第四章〈實用精神支配下的北朝文〉第三節〈洛陽興衰有餘哀——「北朝三書」之二《洛陽伽藍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論文，1991 年；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年 9 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了人物塑造的成功之外，神話的創造與運用也值得注意。六鎮之亂時爾朱榮以不能接受胡太后等「奉未言之兒，以臨天下」及「問帝崩之由」㉒，於肅宗孝明帝駕崩不久，率領大軍逼襲洛陽。河陰一役即誅殺王公卿士及諸朝臣二千餘人，其他戰役中的亡魂更是動輒以千數。進駐洛陽之後，又挾軍權（領帥大軍）與政權（扶立新帝）的雙重強勢「位極心驕，功高意侈，與奪臧否肆意」㉓，令新帝（莊帝）不堪欺壓，進而與部份親信舊臣相與計謀，最後手刃爾朱榮於明光殿。事後爾朱世隆以報仇爲由，帶兵攻襲王城，又造成另一次洛陽的災難，最後的結局是爾朱世隆囚禁、縊弒莊帝於永寧寺。對北魏王室而言，將爾朱氏視爲守國功臣的可能性極爲渺小，尤其是既弒太后又弒君的爾朱榮。但是爾朱世隆卻以爲爾朱榮「功格天地，道濟生民」㉔，可以上比周公，因此爲其立廟於周公廟舊址所在的首陽山。楊衒之顯然對此事極爲反感，因此有天火焚燒爾朱廟的敘述，而且還特別說明有一廟柱，焚之不盡，但最後仍在雷電霹靂之下擊毀。天火焚廟的託寓，讓人聯想到爾朱榮被莊帝以計誘殺的下場，是一種天理報應；另外，焚之不盡的廟柱，極可能指的是仍然掌握權勢的爾朱苗裔，特別是指向爾朱世隆，但上天終究會懲罰這（些）人，故而雷電霹靂將廟柱擊爲數段。而爾朱氏後來爲高歡所滅，正應驗了這段神話。以歷史的建構性而言，這段神話無疑是具備了修補與強化的作用。一旦文本的領受者將天火焚廟與雷電擊柱的神話一方面向前連結爾朱榮的下場，一方面向後與爾朱氏覆滅的歷史連接，而達到歷史的連貫性時，歷史的批判性即從中自然產生：此一「組合過的歷史」的發展「原本如此」，爾朱氏的作爲「由此可見」是天理不容的極端罪惡。歷史與神話的糾結，於此稍可一窺其斑。

歷史建構與神話淵源深厚，詮釋權的爭奪更是歷史建構的關鍵。上述敘事中的另外一個重點、其實也是最重要的寓言，即在歷史詮釋權的爭奪。就目前所瞭解的北魏歷史而論，對北魏王室造成重大傷害的爾朱榮，就算被指爲亂臣

㉒ 詳《洛陽伽藍記》卷一〈永寧寺〉條下。
㉓ 同前註。
㉔ 同前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叛賊也不爲過，可是廣陵王甫一登基，爾朱世隆即下令擬撰赦文，「敘述莊帝枉煞太原王之狀」；既是「枉煞」，則爾朱榮之死，乃是「冤死」，而如何枉煞、如何冤死「之狀」須加以敘述。既是枉煞，則必須有人承擔枉煞之過，此人自是莊帝，因莊帝早已爲此付出生命（與尊嚴）爲代價。如此一來，一方面將過錯推予莊帝承擔，一方面造作爾朱榮冤死的假象，再一方面又可以爲他們的弒君（縊死莊帝）行爲正當化。歷史的眞相在此之際，何其脆弱？爾朱榮是忠臣、或是亂臣的詮釋，關乎北魏自此以後的歷史發展，因而此時身居王位的廣陵王不能緘默以對。他無懼於強大的惡勢力當前，不肯配合爾朱氏的“造史”行動。他說，莊帝殺強悍的臣子並沒有錯，只因爲上天認爲北魏的災難還不夠，所以才讓莊帝遭遇被臣下縊殺的噩運。爾朱榮之死既非枉死，自然是“理應如此”，誰讓他是「強」臣？莊帝之死是因天未「厭」「亂」，那麼以後牽連而生的事，尤其是爾朱氏的持續強勢當然都是“亂”的一部份。廣陵王接著挺身而出，命令臣下拿來紙筆，親自撰寫赦文。赦文最後兩句「肆眚之科，一依恆式。」意思是縱赦有過之人的方法，一切依照往例。表面上看來，廣陵王說的是對於有過之人或減刑或釋放等赦免方法，一律依照往例施行；事實上，「一依往例」即已涵蓋了既經判定的功過，無須再議的立場。這一場歷史詮釋權的爭奪戰，廣陵王佔了上風。

誰知爾朱世隆等人不肯就此罷休，竟然下令百官討論爾朱榮的配饗事宜，亦即將爾朱榮尊爲有功於國家的忠臣；因爲依照傳統制度，只有對國家有特殊功勞的忠臣，才得以配饗於先帝廟。這當然是混淆歷史的作法。爾朱世隆扭曲歷史的意圖，立刻遭到議官劉季明的駁拒。當時擔任司直的劉季明認爲爾朱榮不合適成爲配饗功臣。因若配世宗，爾朱榮並無大功於宣武帝時的朝廷國家；若配肅宗孝明帝，爾朱榮是殺害皇帝親生母親（胡太后）的仇人；若配莊帝，則爾朱榮不能以臣節全終，以致被莊帝所殺；就此而論，可以攀及的三代皇帝，爾朱榮皆「無所配」。這一番話不僅說明了爾朱榮不宜配饗的原因，還把爾朱榮的罪狀重新述說了一遍。這一來，原本爾朱世隆意圖混淆歷史，卻意外的讓劉季明更將歷史澄清，因此在憤怒中威脅劉季明「合死」。楊衒之說「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咸歎季明不避強禦，莫不歎伏焉。」既是歎伏，即表示劉季明所堅持的歷史詮釋方爲正論。另外，在議論武將功賞的時候，又發生了類似的反黑爲白的情形。事關當時的安東將軍史仵龍與北平將軍楊文義。史仵龍與楊文義在爾朱之亂時，負責守衛太行嶺，誰知叛軍才到，史仵龍與楊文義未戰先降。由於史、楊二人的叛降，爾朱氏的大軍才得以長驅直入京城洛陽，「兵臨闕下，矢流王室」。論功行賞時爾朱世隆裁定史仵龍與楊文義各封一千戶，這當然是因功而賞。廣陵王卻否定此二人的定位，不許封賞，因爲「仵龍、文義於王有勳，於國無功。」㉕史、楊二人對北魏朝廷而言不僅不是功臣，而且是叛將，怎能封賞？此二人能否封賞不只一千戶的獎項發給問題，也不只是制度的問題，它還是歷史的詮釋問題。倘若史、楊二人降爾朱氏爲有功，則爾朱氏自然不能視爲叛軍亂臣，此無疑又爲爾朱氏提供一“漂白”空隙。史、楊二人的封賞看似只爲一千戶的小事，實則與爾朱榮是否爲功臣的詮釋一樣，都牽涉到自此以後的北魏歷史發展，廣陵王所堅持的其實是對於這段歷史的詮釋權。

建構歷史的關鍵在於如何詮釋過往發生之事，不同的詮釋勢必建構出不同的歷史，因此歷史其實是權力爭奪、不同勢力妥協的場域。在上述敘事中，楊衒之不僅在文學意義上成功的凸顯了幾位關鍵人物的性格，更進一步顯現歷史詮釋權爭奪的情形及其必要性。甚至，楊衒之經由這場歷史詮釋的爭奪，廣陵王與劉季明對抗爾朱世隆、弱勢對抗強勢的過程與結果，暗指相對於官方（強勢）歷史，弱勢的個人歷史、民間歷史恐怕還更具有眞確性。

結　論

身分／認同的建構與歷史的關係密不可分，甚至可以說身分／認同的建構取決於歷史建構。歷史對於身分／認同具有如此巨大的影響力，其主要因素即在於它代表／提供了族群的集體記憶，對於“身世”與“來源”的集體記憶。

㉕ 詳《洛陽伽藍記》卷二〈平等寺〉條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歷史文本化約了過往所發生的事，並將之行諸文字敘事，以傳之久遠；當事件、人物本身煙消雲散，無處可尋蹤跡之時，歷史文本可以穿透時間的有限性，使被記載的事件、人物千載之後仍栩栩如生、歷歷在目。因此，傳統觀念之中，常將歷史視如可供溯流從之的時間之河，代代相傳，源遠流長；又因時間無可回返的特性，在時“往”事“定”的邏輯之下，歷史遂因往事無法重演或更改而具有了強烈的權威性與深厚的穩固性。故而歷史既提供了追索源頭的河道，也可以成爲建構身分／認同的憑恃。楊衒之疑史與反古觀點的提出，雖未能因此形成江河之勢，進而形成改變既有歷史認知的力量，但此一孤雁之鳴無疑以寂寞的姿態顛覆了傳統歷史的穩固性與權威性。楊衒之藉由歷史的敘事與虛構本質的凸顯，提出他的歷史建構論，猶如於封固的密室中開啓了窗牖，即便此一窗牖低矮窄小，依然充滿探見外在世界的無限可能。也因爲此一歷史建構論的提出，悄悄顛覆了傳統歷史的權威性與穩固性，使歷史的建構／重構成爲一種可能與必要。倘若歷史建構／重構爲可能、可行而且必要，構築於歷史所提供的集體記憶之上的身分／認同自然也具有建構的本質，也當然具有重構的可能。至於以附著於古蹟古物發掘之上的神怪故事，旨在凸顯記憶重現與修復之必要性；廣陵王與劉季明對抗爾朱世隆的一連串事件，則實際演述了詮釋權的爭奪情況，意在凸顯歷史建構的關鍵所在，而此二者正是歷史建構論的兩大基石。

（責任校對：王家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